

石龙区环保局关于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 石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0月29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467045

电子邮箱：slhbkfk@163.com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石墨化技术改造项目	中平能化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总厂	石龙区高庄矿院内	成都元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对部分设备（包括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在保持产能年产5000吨不变的前提下，项目主要对企业客户焙烧后的石墨制品进行石墨化工序加工，不涉及石墨化工序以外的其它工艺生产（煅烧、压制成型、焙烧、浸渍以及机加）。同时，拆除原有的石墨化炉，在原有场地新建6座新型石墨化炉（与原有炉体尺寸基本相同）用于特种石墨的加工；在综合车间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后使用。</p>	<p>1、废气：对电阻料破碎筛分工序中的产尘点局部微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石墨化装炉和清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厂房顶部设置的顶部集气设施收集后（同时生产车间处于封闭状态），将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电阻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共同引入1套袋式除尘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共用1根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2、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施肥，不外排；炉头冷却水经原有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双碱法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均不外排。3、噪声：高噪声设备（破碎筛分一体机、环保设备引风机以及天车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达标排放。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以及脱硫渣。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脱硫系统池体上方配备小型板框压滤系统，定期对脱硫系统池体底部脱硫渣淤泥进行抽取压滤，其中压滤液直接回用于脱硫液循环系统，不外排。压滤后的脱硫渣收集后作为建筑行业用料外售。</p>